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對象、檢查次數及經費補助基準： (一)下列人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1.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 2. 本府各處處長。 3.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二)本府各處副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長，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每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所稱高風險職務係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四)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者： 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	三、補助對象、檢查次數及經費補助基準： (一)下列人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1.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 2. 本府各處處長。 3.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二)本府各處副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長，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每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所稱高風險職務係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四)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者： 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	修正第三點第九款經費編列並刪除專款專用規定。

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 3.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5.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6.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7.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按月計酬約用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五) 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所稱高風險職務係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六)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外，未滿四十歲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	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 3.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5.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6.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7.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按月計酬約用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 (五) 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所稱高風險職務係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六)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外，未滿四十歲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	
---	---	--

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七)第一款人員補助原則如下： 1.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二年，惟不得保留至第三年。 2.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康檢查者，仍得併同第一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3. 第一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二年。 4. 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最高補助額度之人員後實施健康檢查，第一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八)請受檢人先行繳付檢查所需費用，並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超過補助基準金額之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九)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七)第一款人員補助原則如下： 5.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二年，惟不得保留至第三年。 6.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康檢查者，仍得併同第一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7. 第一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二年。 8. 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最高補助額度之人員後實施健康檢查，第一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八)請受檢人先行繳付檢查所需費用，並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超過補助基準金額之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九)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支應，以	
---	---	--

	上編列經費係屬專款 專用不得挪用。	
四、核定名額及經費核銷： (一)<u>符合前點健檢補助資格人員，均得提出申請，本府依申請人提出收據時間先後順序核銷。</u> (二)本府下列補助對象由各主管單位自行列管並辦理經費核銷： 1.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約用人員（原臨時僱用人員）。 2. 本府地政處：本府四十歲以上測量助理。 (三)（刪除） (四)（刪除）	四、核定名額及經費核銷： (一)前點第四款人員每年檢查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檢查對象二分之一為限，本府核定各處補助名額，受檢人員名單由各處自行排定列管；本府依申請人提出收據時間先後順序核銷，額滿為止，未及時提出申請或已超出當年預算人數者，請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二)本府下列補助對象由各主管單位自行列管並辦理經費核銷： 1.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約用人員（原臨時僱用人員）。 2. 本府地政處：本府四十歲以上測量助理。 (三)為提升本府各處健康檢查執行率，避免福利資源浪費及有效運用，以前一年度各處（除處長及副處長外）健康檢查執行率，依以下原則調整本年度核定健康檢查補助名額： 1. 前一年度執行率為	一、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毋須核定名額，凡符合補助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二、刪除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等未達執行率減列名額之規定。

	零，該年度不核予補助名額。 2. 前一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四十，減列百分之五十補助名額。 3. 前一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減列百分之二十五補助名額。 4. 前一年度執行率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不予調整。 (四)前款減列之補助名額，另行核給前一年度健康檢查執行率排名前三名單位。	
--	---	--